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15年预计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月19日、2016年3月11日披露《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。现就相关风险做第三次提示：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（详见公司2016年1月19日披露的《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）。

2、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

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5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